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申通金浦一期基金完成工商变更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6月7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投资申通金浦一期基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.6亿元入伙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申通金浦一期基金"),受让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19.98%基金份额(以下简称"标的份额")。详见公司关于投资申通金浦一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编号:临2024-032)。

近日,公司与申通金浦一期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《合伙协议》等文件。申通金浦一期基金已就标的份额转让相关的合伙人及其认 缴出资变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,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成为申通金浦一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